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拟订全县机关事务的规划、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全县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方法，推动全县机关事务工作改革。

2、协调解决后勤工作的有关共性问题，对县直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基建资金、公用经费、接待经费的管理。编制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和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和年终财务决算。

4、负责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使用、分配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房产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管理及修缮维护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5、负责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数审批、车辆配备计划、车辆更新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的调度安排。负责全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车辆调度安排。

6、负责县委、县政府的来宾和其它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外出考察的后勤服务工作。

7、负责全县大型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府大院、会展中心召开的各类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

8、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绿化、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副处级以上异地交流领导的后勤保障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内设办公室、接待科、后勤保障科、资产管理科、安全保卫科、车辆管理科等职能科室。

二、2024年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8764.97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8764.9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1.54万元，下降6.4%，主要是2024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五险一金均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4.9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20.1%；政府性基金收入700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79.9%。

（三）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8764.9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1.54万元，下降6.4%，主要是2024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五险一金均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其他支出 700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5.24 万元，占 4.9%；日常公用支出 26.72 万元，占 0.3%；项目支出 8313.00 万元，占 94.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64.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76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 700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其他支出 7000.00 万元。

（五）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4.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1.54 万元，下降 6.4%，主要是 2024 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五险一金均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79 万元，占 9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支出 14.63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占 1.3%。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04.7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65万元,要用于中心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6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5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 7000.00 万元，占 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7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房产租金。

（八）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来宾，以上级党委、政府名义组织来青的各类综合督查组、检查组、考核组，副部级以上领导和其他重要来宾，外宾、台胞、外事活动、招商引资活动等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6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8313.00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

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房产租金。